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再审改判的刑事案件是否要撤销原驳回申诉通知书的电话答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再审改判的刑事案件是否要撤销驳回申诉通知书的请示报告》收阅。经研究，答复如下：　　驳回申诉的通知书是人民法院根据申诉人的申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进行审查，认为原判没有错误需通知当事人时所使用的一种法律文书。它依附于原判而存在。因此，再审改判时，只要撤销原判即可，不必撤销驳回申诉的通知书。如果有些案件，是经上级人民法院复查并发过驳回申诉通知书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在改判以前，应当报上级人民法院审核。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再审改判的刑事案件是否要撤销原驳回申诉通知书的请示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各级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的刑事案件中，原经复查并发过驳回申诉通知书的为数较多。有的多次驳回，甚至三级法院都驳回过。现在决定再审改判时，是否必须撤销该通知书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通知书是法律文书，主张再审改判时应同原判一并撤销。经我们研究认为：根据１９５７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原判没有错误的申诉案件，用何种文书答复的复函》精神，人民法院对申诉案件进行审查后，认为原判决和裁定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并无错误时，用通知书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诉人。这种驳回申诉的通知书，从广义上说，是法律文书的一种，但不是诉讼文书，因为，申诉审查不是一个独立的诉讼程序。只是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一个来源，它既不是再审，也不发生上诉问题，所以，驳回申诉的通知书不具有判决、裁定的法律效力。当人民法院决定再审改判时，只要撤销了原判决或裁定，这种驳回申诉通知书的作用也就同时消失了。因此，再审改判时，只要撤销原判即可，不需要撤销原驳回申诉的通知书。　　一些曾经上级人民法院复查，发过驳回申诉通知书的案件，下级法院认为应予改判时，需将改判的理由和意见写成详细书面报告，连同原卷宗，一并报送上级人民法院审核。上级法院经审核同意下级法院改判意见时，只需在内部批复中撤销原驳回通知书，也不要另行下达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的案件亦然。　　但是，对于那些经再审发现原判事实或定罪处刑不当，应当以判决或裁定而用了通知书的案件，该通知书仍应撤销。　　以上意见当否，请示复。　　１９８７年４月１３日